

第六章 大學教育

建國 100 年對我國的大學教育發展，甚具挑戰與考驗。首先，政府依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作為未來教育政策施行的重要方向與原則；其次，教育部完成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的相關規範並正式核准大專校院首次招收大陸學生（以下簡稱陸生），但招生時程較為緊迫，宣傳不足，致第一年招生情形未符預期，凸顯兩岸教育交流的重要性與困難度；再次，政府積極拓展國際教育交流，訂定境外招收人數目標，也面臨日本、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都以優渥獎助學金吸引國際學生，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著實艱鉅。復次，國內面臨少子女化生源不濟的影響，嚴重衝擊學校招生入學，學校間的競爭益趨激烈。本章就民國 100 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 100 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大學教育經過政府多年的努力，可謂機會普及，資源充沛，質量均衡發展。本節主要介紹 100 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師資結構、教育經費等現況。此外，進一步從其相關數據的增減與消長歸納整理分析，俾充分瞭解我國 100 年度大學教育的變動現象與發展趨勢。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以下介紹 100 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升學率、就學機會率與在學率、攻讀領域性別分析等概況。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的大學校院從民國 39 學年度的 4 所（1 所大學、3 所獨立學院），成長到

99 學年度的 148 所（112 所大學、36 所獨立學院），60 年間歷經 4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緩增期，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激增期，90 年代中期之後則是呈現平穩的現象（見表 6-1）。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8 所，較 98 學年度減少 1 所（因法鼓佛教學院轉入宗教研修學院），私立 97 所，公立 51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5.5%，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34.5%，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研究所方面，公私立大學雖然互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較私立大學多，公立約為私立的 1.4 倍弱；在學系（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就學系數而言，私立約為公立的 2.6 倍弱，就學科數來看，私立約為公立的 8 倍多。由此可見，目前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在大學本科教育的提供（見表 6-3），則扮演著較重要的功能。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99	6	45	51	30	67	97	36	112	14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6。臺北市：教育部。

表 6-2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4	5	49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67	30	97
合計	112	36	148

註：1.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3. 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學院轉入）。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表 6-3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868	37	1,905
	學系數	1,123	103	1,226
	學科數	15	23	38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5	14	49
	學系數	14	8	22
	學科數	-	-	-
公立	研究所數	1,903	51	1,954
	學系數	1,137	111	1,247
	學科數	15	23	38
私立	研究所數	1,367	41	1,408
	學系數	2,432	797	3,229
	學科數	127	192	319
合計	研究所數	3,270	92	3,362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數目較 98 年度減少 1 所，但碩士班階段的學生則較 98 年度增加 1,500 多人左右，大學本科學士生增加 1 萬人，整體的大學生數目呈現增加的現象。從表 6-4 可以發現，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達 1,240,814 人，含博士生 34,178 人、碩士生 185,000 人及學士學生數 1,021,636

人。其中私立學生人數約占 65.74%，公立占 34.26%。私立學士生 744,746 人，約占公私立學生數的 72.9%。碩士班研究生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119,981 人，占 64.85%，就讀於私立者 65,019 人，約占 35.15%。博士班研究生數已經接近 3 萬 5 千人，就讀於公立者 28,214 人，占 82.55%，就讀於私立者 5,964 人，占 17.45%。根據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99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 292,748 人，比 98 學年度的 309,148 人減少 16,400 人。其中博士畢業 3,846 人，碩士畢業 60,024 人，學士畢業 228,878 人。

表 6-4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8,016	-	28,016
	碩士班	116,418	1,230	117,648
	大學本科	254,205	18,037	272,242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78	20	198
	碩士班	1,869	464	2,333
	大學本科	2,767	1,881	4,648
公立	博士班	28,194	20	28,214
	碩士班	118,287	1,694	119,981
	大學本科	256,972	19,918	276,890
私立	博士班	5,964	-	5,964
	碩士班	64,041	978	65,019
	大學本科	630,474	114,272	744,746
合計	博士班	34,158	20	34,178
	碩士班	182,328	2,672	185,000
	大學本科	887,446	134,190	1,021,636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3。臺北市：教育部。

表 6-5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等級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總計	292,748	227,653	65,095	104,934	87,115	17,819	187,814	140,538	47,276
研計	63,870	46,131	17,739	42,772	32,207	10,565	21,098	13,924	7,174
博士	3,846	3,836	10	3,234	3,224	10	612	612	-
碩士	60,024	42,295	17,729	39,538	28,983	10,555	20,486	13,312	7,174

(續下頁)

等級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學士	計	228,878	181,522	47,356	62,162	54,908	7,254	166,716	126,614	40,102
	大學4年制	205,301	172,909	32,392	57,450	52,715	4,735	147,851	120,194	27,657
	大學2年制	23,482	8,561	14,921	4,695	2,176	2,519	18,787	6,385	12,402
	4+X	95	52	43	17	17		78	35	43

- 註：1. 博、碩士夜：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第二部及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夜間部。
 3.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4. 4+X 為大學學士後第二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47。臺北市：教育部。

三、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持續的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民 100a：3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 80 年平均達 96.37%，男生已達 109.79%，81 年整體平均達到 106.62%；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從 90 年起，也有快速的成長，自 90 年的 77.13% 到 91 年的 81.21%，99 學年度為 95.24%。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99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 83.77%，淨在學率平均為 67.27%。就 Martin Trow 在 1973 年所提出的主張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0% 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 15.0% 但未達 50.0% 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 50.0% 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我國的大學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再就表 6-6 來看，我國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99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96.01%，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87.01%，淨在學率 71.37%，不但大幅度的成長，且各項指標均呈現高於男性現象，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與成功。

表 6-6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升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81.21	81.09	81.32	— *	—	—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續下頁）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97	95.34	94.76	95.91	83.18	80.75	85.81	63.76	60.42	67.37
98	95.56	94.88	96.23	82.17	79.51	85.06	64.98	61.34	68.93
99	95.24	94.45	96.01	83.77	80.80	87.01	67.27	63.51	71.37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 *：沒有當年度資料。

**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不含大專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含進修學校不含五專前三年）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35，39，41。臺北市：教育部。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學生攻讀的領域會受到就業市場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傳統上認為女生較適宜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比較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近幾年來教育部積極制訂性別平權政策與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對性別刻板化印象似乎有所改變。但從大學教育攻讀領域性別資料分析，似乎仍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教育部 99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7），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多，在藝術、民生、教育、法律、社會服務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自然科學、建築、都市規劃等領域較少。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數學及統計、電算機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商業及管理、人文、教育、社會服務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為凸出，約占博士生總和之 47%。女生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例較高。此一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之改變。就三大領域（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來看（見表 6-8），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為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因此，有不少國家的政府都盡量鼓勵更多的女生攻讀數理科系。如果不分性別，則學士班以上的學生在選讀系所，仍然以理工資訊等學科的系所為主要選項（見表 6-9）。

表 6-7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1,135	14,858	26,277	1,254	1,286	5,731	11,679	7,873	13,312
藝術	24,631	6,999	17,632	145	187	1,961	4,694	4,893	12,751
人文	107,459	29,846	77,613	1,095	1,266	4,308	9,147	24,443	67,200
設計	47,442	18,204	29,238	242	158	1,812	1,723	16,150	27,357
社會及 行為科學	49,794	21,696	28,098	1,124	713	6,451	7,607	14,121	19,778
傳播	26,965	10,042	16,923	44	54	1,119	1,799	8,879	15,070
商業及 管理	229,353	91,995	137,358	1,771	1,125	15,093	14,341	75,131	121,892
法律	20,519	10,079	10,440	187	73	3,144	2,400	6,748	7,967
生命科學	23,641	13,505	10,136	1,535	783	2,656	2,273	9,314	7,080
自然科學	23,636	17,660	5,976	1,691	424	3,616	1,494	12,353	4,058
數學及 統計	16,012	10,694	5,318	284	70	1,451	791	8,959	4,457
電算機	70,626	46,172	24,454	436	145	4,451	1,715	41,285	22,894
工程	293,664	257,987	35,677	11,527	1,404	43,016	7,221	203,444	27,052
建築及 都市規劃	15,100	8,209	6,891	202	97	1,616	1,226	6,391	5,568
農業科學	25,572	12,711	12,861	561	336	1,864	1,941	10,286	10,584
獸醫	1,857	974	883	115	56	191	196	668	631
醫藥衛生	78,422	27,921	50,501	1,887	1,547	2,472	4,889	23,562	44,065
社會服務	28,474	3,640	24,834	30	67	377	1,594	3,233	23,173
民生	102,160	40,435	61,725	45	33	2,230	2,534	38,160	59,158
運輸服務	8,677	4,487	4,190	90	37	659	400	3,738	3,753
環境保護	3,027	1,844	1,183	23	11	601	347	1,220	825
軍警國防 安全	607	557	50	0	0	22	5	535	45
其他	2,041	984	1,057	10	8	53	90	921	959
合計	1,240,814	651,499	589,315	24,298	9,880	104,894	80,106	522,307	499,3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34。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 100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9 學年度，30。臺北市：教育部。

表 6-8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23,315	71,448	151,867	2,746	2,905	13,887	27,338	54,815	121,624
社會類	457,265	177,887	279,378	3,201	2,065	28,414	30,275	146,272	247,038
科技類	560,234	402,164	158,070	18,351	4,910	62,593	22,493	321,220	130,667
總計	1,240,814	651,499	589,315	24,298	9,880	104,894	80,106	522,307	499,3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b）。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9 學年度，30。臺北市：教育部。

表 6-9

99 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系所名稱	學生數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1,562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6,609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0,639
資訊工程學系	1,143	資訊工程學系	5,259	企業管理學系	45,129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076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5,139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32,976
（中）國（語）文學系	1,033	企業管理學系	5,112	資訊工程學系	30,745
（微）電子（工程）學系	1,02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128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30,17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07	法律學系	3,724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28,393
教育學系	870	（中）國（語）文學系	3,623	（微）電子（工程）學系	24,557
企業管理學系	831	教育學系	3,403	護理學系	22,287
化學系	759	（微）電子（工程）學系	3,312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19,995
臨床醫學研究所	653	經營（與）管理（技術）學系	2,715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15,526
土木工程學系	588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系	14,80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重要教育統計資訊。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貳、師資結構

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98 學年起助教人數改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的助教仍依舊制規定聘任，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根據表 6-10，99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為 49,086 人，其中教授有 10,255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0.9%，副教授 14,320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9.2%，助理教授 13,742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8.0%，講師 8,414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7.1%，助教 533 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1%，其他 1,884 人，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8%（見表 6-11）。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 6-12 來看，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超過三分之二（67.65%），擁有碩士學位者約僅四分之一（26.5%），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就性別來看，副教授以上，女性仍未超過三分之一，助理教授以下，女性教師皆超過三分之一，講師更高達 48.4%（見表 6-13）。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2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97	1,244	18,175	19,419	7,492	23,167	30,659	8,736	41,342	50,078
98	1,295	17,605	18,900	6,474	23,817	30,291	7,769	41,422	49,191
99	937	18,249	19,186	5,381	24,519	29,900	6,318	42,768	49,0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1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
教授	6,458	3,797	10,255	20.9
副教授	5,913	8,407	14,320	29.2
助理教授	4,562	9,180	13,742	28.0
講師	1,378	7,036	8,414	17.1
其他	528	1,356	1,884	3.8
助教	347	124	471	1.0
合計	19,186	29,900	49,08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7。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2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學位	總計	公立						私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9,086	6,458	5,913	4,562	1,378	528	347	3,797	8,407	9,180	7,036	1,356	124
博士	33,209	6,035	5,200	4,256	54	64	3	3,259	6,970	7,901	262	52	0
碩士	12,994	275	560	252	1,224	255	156	353	1,077	1,060	6,247	701	40
學士	2,732	141	145	44	93	196	178	179	327	193	493	519	62
專科	201	1	7	8	5	12	10	6	27	14	28	57	22
其他	55	6	1	2	2	1	0	0	6	12	6	27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6。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3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總計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9,086	男 (%)	8,416 (82.1)	10,129 (71.7)	8,938 (65.0)	4,338 (51.6)	1,017 (54.0)	123 (26.1)
	女 (%)	1,839 (17.9)	4,191 (29.3)	4,804 (35.0)	4,076 (48.4)	4,076 (48.4)	348 (73.9)
	小計	10,255	14,320	13,742	8,414	1,884	4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26。臺北市：教育部。

參、教育經費

我國 99 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為 247,418,664 仟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652,344,337 仟元，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7.9%，且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數目最高者（見表 6-14）。99 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校院有 117,479,203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98,811,933 仟元，資本支出為 18,667,271 仟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5.29 倍；私立大學校院有 129,939,461 仟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10,771,724 仟元，資本支出為 19,167,737 仟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5.78 倍（見表 6-15）。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了相當高的比例。

表 6-14

99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權重	序位
總數	652,344,337	100		
幼稚園	22,457,489	3.4	0.09	6
國民小學	172,982,415	26.5	0.70	2
國民中學	95,284,398	14.6	0.39	3
高級中學	69,156,689	10.6	0.28	4
職業學校	35,535,334	5.4	0.14	5
專科學校	5,039,869	0.8	0.02	7
大學及獨立學院	247,418,664	37.9	1	1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63,795	0.06	0.001	9
特教學校	4,105,685	0.6	0.017	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3。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101edu.pdf>

表 6-15

99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總計	公立			私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5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6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97	239,212,327	104,473,071	88,437,707	16,035,365	134,739,256	108,912,169	25,827,087
98	244,110,879	112,964,853	94,440,107	18,524,746	131,146,026	110,599,139	20,546,887
99	247,418,664	117,479,203	98,811,933	18,667,271	129,939,461	110,771,724	19,167,7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民 98，民 99a，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58。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101edu.pdf>

肆、教育法令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教育的運作依據憲法的最高規範下，訂定教育法令，做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人員等運作的共同基礎。民國 100 年，教育部為了配合國家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要，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與社會大眾的期待，提升大學教育素質與競爭力，提高國際競爭優勢，以培育高素質的國家人力資源，爰訂修相關大學教育法令。茲就 99 學年度，教育部公布之重要的大學教育法令彙整如次。

一、修正《大學法》，授予教育部可引導國立大學整併權責，並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性別平等規定

為整合國立大學教育資源，提升大學競爭力，多年來政府鼓勵大學整併，惟缺乏由上而下的政策引導的設計，爰修法授權教育部得依據國家政策主動規劃辦理之法源。另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爰配合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要點如次：

- (一)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第 7 條)
- (二)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9 條)
- (三)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10 條)

二、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因應私校轉型發展

《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時，除結構上重新調整，放寬法令限制及增列興利條文外，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特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專章，私立學校得不經停辦方式，由學校法人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同時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而無法達成捐助目的時，可以轉型為其他文化、教育、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55 條之 1 等規定，部分私立學校設校當時所接受捐贈之土地，享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如轉型改辦，將面臨必須先繳納原免徵之大筆土地增值稅，導致欲轉型者之意願降低。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國內大專校院之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發展產生之重大衝擊，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修正案，對於轉型後仍維持公益法人性質者給予賦稅優惠及放寬土地使用限制，進而促進資源利用與賦予學校轉型發展誘因。

《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修正後，將有助於在尊重市場機制之前提下，提升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令公布之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訂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 (二) 增訂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三、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學位專業論文之原則

現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係於 93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因應學位論文舞弊案之頻傳，學位撤銷等作業程序應更完備等迫切需求，爰修正本細則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條文，100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修正發布要點如次：

- (一) 刪除現行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等文字；另明定《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論文及第十條所定專業論文，不得為前已據以於國內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論文。（第 5 條）
- (二) 有關大專校院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第 5 條之 1）。

四、《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育部為將一般大學《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整併，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因應少子女化、國際化趨勢修正審核規定，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使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適用相同法規名稱。
- (二) 修正教育部據以調整學校增設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參考依據及流程。（第 3 條）
- (三) 增列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設立基準放寬之規定。（第 4 條）
- (四) 增列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之規定。（第 5 條）
- (五) 增列新設或整併未滿 5 年之學校得申請擴增總量名額之規定。（第 6 條）
- (六) 增列教育部得調整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之事由。（第 8 條）

- (七) 增列公立技專校院停招及專科減班應報教育部之規定。(第 9 條)
- (八) 增列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減幅度之規定。
(第 10 條)
- (九) 新增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的規定。(第 11 條)
- (十) 增列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於本標準施行後之適用規定。(第 14 條)

五、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現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及 7 月 15 日兩次修正發布。1 月 5 日之修正係就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學生，其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之時間，反較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即離校或休學之學生為晚；另就修滿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後學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學生，其適用同等學力資格之時間，較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即離校或休學之學生為晚，爰予修正。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要點：

- (一)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之學生，其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條件，修正為與修滿四年及以上年級（即五年級以上）者相同。(第 2 條)
- (二) 修滿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之學生，其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條件，修正為與未修習最後年限一年（即修滿三年級）者相同。(第 3 條)

為配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之相關規定及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之推動，並因應各大學校院招生現況與實際執行上因學制、國際化趨勢及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而產生之適用問題，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其要點如次：

- (一) 為符大學入學實際作業程序，爰依《大學法》第 23 條文字，修正法規名稱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增列未能取得修業證明書，僅獲核發成績證明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規定；增列《藝術教育法》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得準用各該學制同等學力規定；明定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針對年滿二十二歲，增列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及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得與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合併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規定。(第 2 條)
- (三) 增列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得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規定。(第 4 條)

(四) 增列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證明文件，及畢業年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不同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以同等學力入學之規定。(第5條)

六、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照顧弱勢學生就學

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並擴大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為照顧對象，爰於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23048B號令訂定發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定義，並規範學雜費減免範圍。(第2條)
- (二) 明定學雜費減免基準：低收入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第3條)
- (三) 規範低收入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第4條)
- (四) 規定學校應於網頁建置專區及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之積極性作為。(第5條)
- (五) 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之程序及相關經費來源。(第6條)
- (六) 為免政府資源重置，規定不得重複請領。(第7條)
- (七) 規範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等之學生學雜費減免之處理方式。(第8條)
- (八) 針對不實申請學雜費減免人士課予義務，並追繳所減免之款項。(第9條)

七、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

教育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習，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期能達到平衡教育落差，讓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的目標。本辦法自98年8月1日施行，100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100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0年8月1日施行。100年4月2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58530C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之重點：

- (一) 增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規定之法源依據。(第1條)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依《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
- (三) 明定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額度計算，倘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減免額度更優，則擇優辦理。(第 11 條)

另考量《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爰其於至多四年之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本即得享有就學費用減免，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另為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爰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4797C 號令修正第 5 條，刪除「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文字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減免範圍限制規定。

八、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4 條，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

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係於 99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以本辦法所定減免範圍不包括重修與補休之情形，且不限於暑期之重修及補休；另為鼓勵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職場競爭力，爰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00114804C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刪除現行「暑期」文字與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減免範圍限制規定。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係於 98 年 12 月 7 日修正，為增進對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協助，減輕其就學負擔，並因應五都改制，爰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190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增列就讀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就學貸款、貸款之金額範圍、貸款之申貸年限、申請貸款之條件及開始還款時間。（修正條文第 3、5、7、10 條）
- (二) 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之對象，增列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第 8 條)
- (三) 學生於原償還起算日後申請展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改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第 11 條)
- (四) 增訂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分擔信用保證風險。(第 13 條)

十、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鼓勵原住民學生就學

本辦法係配合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明定有關原住民學生參加高中職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優待之相關規定。為因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地方教育發展，自行辦理入學測驗之需要，以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

- （一）增列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優待方式之規定，另就其免試入學以外之入學方式，增列參採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之規定。（第 3 條）
- （二）增列「戶籍謄本」亦可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之佐證資料。（第 5 條）

十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再修正第六條，落實回流教育之實施

現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 97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諸多條文不符現況所需並產生爭議，且考量現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與本辦法多有重複，為使推廣教育法規更趨完備，落實社會教育之功能，爰修正本辦法。100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發布之要點：

- （一）修正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之宗旨。
（第 1 條及第 2 條）
-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限制。（第 3 條）
- （四）修正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各種辦理方式之定義。（第 4 條）
- （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授課師資時數計算方式。（第 5 條）
-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員修讀資格。（第 6 條）
- （七）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其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予留存。（第 7 條）
- （八）修正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招生人數及隨班附讀學員人數規定，以確保授課品質。（第 8 條）
- （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於報名時向學員敘明權利義務等招生資訊事項。（第 9 條）
- （十）增訂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習學分數之時數限制，以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第 10 條）
- （十一）為確保教學環境安全，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校外教學場地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第 11 條）

- (三)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者之規定。(第 12 條)
- (三)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遵行之事項。
(第 13 條)
- (四)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員之修業年限、各類招生考試報考資格及以取得學分作為報考招生考試學分之累計修習學分上限，以維持學習品質。(第 14 條及 15 條)
- (五) 推廣教育各班次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區隔之規定。(第 16 條)
- (六)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退費基準，以減少學校與學生間之退費糾紛。(第 17 條)
- (七)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課程辦理情形彙報及學員修習學分紀錄之保存。
(第 18 條)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及將開課資訊上網公告。
(第 19 條)
- (九) 專科以上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並明定其師資及授課場地，以與一般推廣教育班次有所區隔。(第 20 條)
- (三)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成效考核規定。(第 21 條)
- (三) 修正施行日期。(第 22 條)

另《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後，依其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亦即學分班學員如未具高中學歷，無法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為配合教育部開放成人回流教育政策，協助未具高中學歷之社會人士升讀大學，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之機會，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推廣教育學分班招收學員資格之規定，明定年滿十八歲者，修讀各校所開辦之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得不受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各該學制報考資格之限制，以協助其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滿足社會人士不同進修之需求，落實回流教育之實質功能。另於第二項明定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應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之規定。100 年 07 月 13 日臺參字第 1000112237C 號令修正第 6 條之重點：

- (一) 將現行第一項按修習學士程度與副學士程度及碩士程度修正分列為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 (二) 第一項明定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另為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之機會與方式，協助未具高中學歷之社會人士升讀大學，爰增列不限其學歷，年滿十八歲，得不受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應具高中學歷之資格限制，以協助其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

十二、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協助派外人員子女入學

為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執行，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甄選」入學修正為「申請抽籤」入學，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教育部以 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辦法，重點如下：

- (一) 定義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並增列派外人員資格之規定。（第 2 條及第 3 條）
- (二) 派外人員子女經報准後得不與父母同一駐在國，增列以事先報核為原則，以利審查。（第 4 條）
- (三) 修正派外人員子女申請返國就學及後續升學之優待之限制。（第 5 條）
- (四) 修正派外人員子女申請就學應檢附之文件。（第 7 條）
- (五) 修正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 2 年之派外人員子女，其輔導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之相關規定。（第 9 條）
- (六) 增列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之規定。（第 10 條）
- (七) 依法規衡平性考量，增列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繼續在臺升學者，得適用升學優待之規定。為協助各級學校認定其優待身分，並增列應向教育部申請核發身分證明之規定。（第 11 條）
- (八) 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執行，增列相關優待規定。（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九) 明定准予隨班附讀之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以資明確。（第 17 條）
- (十) 為符合各機關派遣駐外人員實務現況，增列派駐香港、澳門地區人員準用規定。（第 18 條）
- (十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之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9 條）
- (十二) 現行條文第 11 條因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

十三、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發布。本辦法全文計 27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總則

1. 明訂法源依據。(第 1 條)
2. 陸生包括直接來臺就學、修讀雙聯學制或就讀境外專班之大陸地區人民。(第 2 條)

(二) 招生名額及方式

1. 招生範圍係以公立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私立大學招收學士、碩士、博士班；公私立專科學校招收二年制副學士班。(第 3 條)
2. 招生名額以全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 1 為限，以及離島學校專案申請規定。(第 4 條)
3.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認定基準及注意事項公告事宜。(第 5 條)
4. 明訂學校招生程序應注意事項。(第 6 條)
5. 入學申請及應備證明文件之規定。(第 7 條)

(三) 入出境

1. 由學校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第 8 條)
2. 陸生申請入境程序及應檢附證件。(第 9 條)
3. 陸生停留期間、延長停留及入出境許可證之發給、換發及證效。(第 10 條)
4. 規範不予陸生入學及入境許可之情形。(第 11 條)
5. 陸生逾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不得入境。(第 12 條)
6. 轉學及繼續在臺升學之規定事項。(第 13 條、第 14 條)
7. 陸生休退學或身分變更、喪失時，離境時間、學校通報及協尋之規定。(第 21 條)
8. 境外學位專班及雙聯學制之招生學制、名額及學生申請來臺規定。(第 22 條)

(四) 來臺輔導措施

1. 撤銷陸生入學許可、學籍及畢業資格之規定。(第 15 條)
2. 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及中央政府不得編列預算提供獎助學金。(第 16 條)
3. 陸生投保保險之規定。(第 17 條)
4.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陸生輔導管理。(第 18 條)
5. 陸生不得從事專兼職工作之規定。(第 19 條)
6. 陸生就學期間，其來臺身分變更時之規定。(第 20 條)

(五) 監督管理業務

1. 學校應報部備查之文件。(第 23 條)
2. 審議會之組成及功能以及教育部訪視作業之規定。(第 24 條、第 25 條)
3.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之處置。(第 26 條)

十四、訂定《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規範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事宜

教育部依據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於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間，已於大陸地區認可名冊學校（41 校）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辦法第 7 條修業期限與第 8 條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學歷甄試。為辦理學歷甄試相關作業，教育部經蒐集學者專家及各方建議，並召開多次會議研議，特訂定作業要點，規範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98500C 號令發布，重點如次：

- （一）明定法源依據。（第 1 點）
- （二）明定辦理學歷甄試之適用對象。（第 2 點）
- （三）明定甄試小組組成、運作與任務。（第 3、4、5 點）
- （四）明定申請甄試應檢具文件。（第 6 點）
- （五）明定委託大學辦理試務之規定。（第 7 點）
- （六）明定學士、碩士以上學歷甄試之辦理方式、甄試科目、試務工作及通過基準。（第 8 點）
- （七）明定僅作升學用途之學歷甄試得以國內大學入學考試錄取通知向教育部申請核發僅限當年度該校升學用之相當學歷證明。（第 9 點）
- （八）明定違法處理原則。（第 10 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的任務在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由於政府重視高等教育人才的培養，每年挹注龐大的教育資源，透過評鑑機制，鼓勵大學建立自我特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以及多元、自由、民主與開放的社會，大學面臨全球化與兩岸關係發展的挑戰，競爭更為激烈，高等教育必須大幅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國家建設發展所需之人力，引領國家社會之發展。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體質，提升大學競爭力，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相當多的前瞻性政策，也都獲得了明顯且具體的成效。茲將民國 100 年，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及國際與兩岸方面的具體施政成效整理如次。

壹、訂頒《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宏觀規劃高等教育整體發展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促進我國高等教育轉型發展，提出許多結論建議與發展共識，教育部特於建國 100 年的歷史時刻發布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

為願景，「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為目標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擘劃黃金十年教育發展藍圖，推動百年教育大業。《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係推動國家現代化的主要核心動力，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的策略，教育部規劃推動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活化大學入學管道、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知識需求導向人才培育、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強化智財管理、深化兩岸教育交流、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建置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完備終身學習體制等各項行動方案，對未來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發展影響深遠。

貳、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積極培育優質人才

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實施以來，對於導引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職教學正常化等目標著有成效。96 至 100 學年度參與大學由 12 所增至 68 所學校，招生名額由 786 名增至 7,649 名。錄取高中數由 228 校逐年增加至 360 校。繁星的精神，讓學生及家長秉持「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原則，選擇就近就讀高中，形成一股良性循環的風氣。鑑於大學繁星推薦推動成效頗受社會各界肯定，且亦能引導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有助於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部分私立學校為響應繁星照顧偏鄉弱勢學生的政策，更主動提供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獎助學金、工讀金等優惠措施，以吸引學生選擇。繁星計畫為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極為重要配套措施之指標。繁星計畫將可達成：（一）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二）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三）深化高中職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校院之機會，提升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未來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將持續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議大學招生方式之調整。

參、審查各校 101 學年度「擴大大學甄選入學比率」申請案，落實適性選才目標

基於甄選入學較符合適性選才的理念、甄選學生學習表現與活動參與更具熱忱、對學校的認同感及在學穩定性佳等考量，教育部爰鼓勵大學逐步擴大甄選入學之比率。因此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漸進擴大大學甄選入學比率。另基於繁星推薦實施成效頗獲各界好評，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核准通過擴大甄選比率之學校，

其擴增名額，國立大學應提撥至少一半比率，私立大學亦應提撥一定比率於繁星推薦名額。經教育部審查 101 學年度擴大甄選入學比率調整學校共計 18 校，名單及擴增後比率如表 6-16。

表 6-16

100 年教育部審查大學 101 學年度擴大甄選入學比率表

1	國立清華大學	增至 70%
2	國立交通大學	增至 70%
3	中國醫藥大學	增至 70%
4	臺北醫學大學	增至 70%
5	靜宜大學	增至 60%
6	亞洲大學	增至 65%
7	開南大學	增至 55%
8	長榮大學	增至 55%
9	東海大學	增至 55%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增至 55%
11	國立聯合大學	增至 50%
12	國立中興大學	增至 50%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增至 50%
14	國立中正大學	增至 50%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增至 50%
16	國立中央大學	增至 50%
17	世新大學	增至 50%
18	高雄醫學大學	增至 50%

肆、教育部核定 100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以應產業需求

教育部與經濟部自 93 年開始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透過企業與學校共同提案開辦，強化學術教育與產業實務之連結，改善產業研發人力需求落差，由於本計畫已完成階段功能，99 年度秋季班完成最後一期申請作業後停止辦理，然本計畫就業成效良好，自 100 年起轉由教育部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並將此產學合訓人才模式擴大至其他產業領域所需之高階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額均由企業及學生負擔。合計全程計畫已促進 2,029 家次以上企業投資高階人才培育，累計培育達 5,755 人，畢業生 3,762 人（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其中 3,596 人順利投入相關企業服務，就業率高達 95%。教育部主辦之「產業碩士專班」，101 年度秋季班審查通過 28 校 48 班，招生總人數 680 名。所培育之學生預計 2 年內畢業，即投入電機、光電、資通訊、文化創意、生醫、民生工業、金融、服務等領域，提升臺灣產業人才競爭力。

伍、嚴格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培育所需高級人才

博士班是大學高級人才培育的殿堂，教育部依據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博士班增設列為控管事項，嚴予審核，並考量學生畢業後之市場就業狀況等，加以控管，相關作業原則：

- （一）從嚴審查博士班增設案，且不增加招生名額：歷年來申請通過率平均約為 2 成，新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1 班至多以 3 名為限，並應由學校既有的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流用而來。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計 72 案，通過 20 案，通過比率僅為 27.78%。
- （二）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博士班審議機制：邀請人力資源規劃單位（行政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產業人力需求之相關部會共同審查，就各產業所需人力供需情形提供意見，作為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之重要參據。
- （三）落實退場機制，招生情形不佳或評鑑未通過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予以減招：大學博士班如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或評鑑結果未通過，再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扣減其招生名額，促使大學主動檢視博士班招生情形，或進行轉型、整併或退場，期使質量均衡。
- （四）結合產業需求，培育業界所需博士人才：積極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透過大學與企業共同合作改革課程，於博士生培養階段強化產業需求，培養具國際移動能力及產業實務觀點的博士人才。

陸、依據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之共識，落實「育才、留才、攬才」政策

為縮短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之落差，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9年所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育才、留才、攬才」之共識，規劃全面性的人才培育政策。大學之相關重點：

一、高等教育「育才」具體作為：

- (一) 建立高等教育適時彈性調整的人力培育機制，確實瞭解國家整體人力供需質量變化，進而評鑑其成效。
- (二) 強調務實致用教育，辦理「跨領域學分及學位補助計畫」、「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推動「商管專業學院」等，與企業共同培訓業界研發人才，以因應產業發展，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

二、為避免臺灣成為高階人力淨輸出國，相關「留才」因應策略：

- (一) 留用表現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
- (二) 規劃推動「全球菁英來臺研習」計畫，邀請各國具發展潛力青年學子或學生來臺研修。
- (三)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任教，新聘國外專任優秀教研人才計780人。
- (四) 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推動各項留才彈性薪資措施，教育部與國科會分別提撥經費補助各大學辦理彈性薪資方案。

三、為有效解決人才失衡危機，檢討相關法令，規劃對優秀人才營造更為友善環境，研擬配套措施，並同步改進人事退休撫卹事宜，以落實公教分離。

柒、廣徵民意，規劃100學年度大學指考開放試場冷氣

由於大學指考在每年7月酷暑時節，為提供考生相對合理的應試環境，自100學年度起7月辦理之全國性入學考試開放試場冷氣。重要成果及效益如下：

- 一、教育部會同大考中心審慎規劃因應，並協調32所大學、49所國、高中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制訂試務標準化作業程序，補助各校經費，完成電路檢測、電力運作測試及冷氣保養維護，並作充分宣導。

二、10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共計有 82,271 名考生報名，7 月 1 日至 3 日平均氣溫高達 30°C，共開放冷氣試場 1,969 間，讓考生在舒適的應考環境下作答，不受高溫酷暑的影響而能發揮實力。

捌、辦理 100 至 101 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提升大學教學卓越成效

爲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發展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爲主之教學品質改進計畫，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強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教育部自 94-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歷經 4 年之推動，已有效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100 至 101 年度爲第 2 期教學卓越計畫，共 31 所學校獲得補助，包含國立大學校院 11 所，私立大學 20 所。本期教學卓越計畫已由第 1 期強調制度建置深化爲成果檢核，強調學校特色的展現，學校除了符合教師教學、課程改革與學生學習等 3 項審核指標的要求外，更提出各項深化教學品質改善的措施以及永續推動之機制，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提出兼具學校特色與創新性，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課程學程內容。

玖、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延攬頂尖人才

爲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學校院透過彈性薪資等制度之改善，營造完善且吸引優異教師來臺任教的國際化環境，達成為國家培育所需人才與留用優質師資之目標，使學校能夠提供優渥薪資延攬外國大師級人才，並留住校內優異教師。本方案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獲得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由補助款中撥付一定比例經費，由學校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辦理，99 學年度全國共有 7,435 人獲得彈性薪資補助；未獲得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挹注，99 年度 470 人申請，共 28 位獲獎，通過比率約 6%，獲獎人員每人獲得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獎助。100 年度 306 人申請，共 42 人獲獎，通過比率約 14%，計 20 人獲 3 年共新臺幣 90 萬元之獎助，計 22 人獲 3 年共新臺幣 150 萬元之獎助。

拾、持續推動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大學競爭實力

教育部自 95 年開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在執行 5

年後，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100 年總計 30 所學校（含 15 個國立大學、6 個技職校院及 9 所私立學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所大學獲得補助，自 100 年四月開始執行，為期 5 年，總經費 96 億元，補助方式採統塊式核給（block-funding），分配如表 6-17。

表 6-17

100 年教育部審查大學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定表

校名	補助額度〈億元〉	校名	補助額度〈億元〉
臺大	31	中山	4
成大	16	中興	3
清大	12	長庚	2
交大	10	臺科大	2
中央	7	政大	2
陽明	5	臺師大	2

此外，為引導並強化跨校資源整合、強化大學研究領域與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合作及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本計畫另提撥 2.3 億元挹注獲補助學校據以推動整合，引導大學系統整合、重點領域跨校整合推動、強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為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培育優質人才，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99 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並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另與英國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洽談合作計畫，延續本項計畫，100 年需經費 1.7 億元。

拾壹、布建頂尖人才的培育與延攬策略，推動與國外頂尖大學交流合作計畫

自 99 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進修，並與國外頂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100 年 10 月止，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美國芝加哥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等 5 所歐美一流學府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據以推動，預期計畫推動 5 年後，將培育人才共約 222 人。其中美國哈佛大學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共同簽訂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合作計畫為期 6 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

進行簽訂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合作計畫為期 5 年。美國芝加哥大學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進行簽署之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合作計畫為期 7 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簽訂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合作計畫為期 5 年。依據上開「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頂尖大學將選送博士學位生、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赴國外頂尖大學，進行人才培育交流及合作，共同推動訪問交流、學者互訪、共同研究及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合作交流及人才培育。

拾貳、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培養國際藝術與設計人才

99 年教育部主辦的「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前身為經濟部與教育部所合辦的「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學生組競賽。100 年度第四屆的「2011 年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徵件主題「NEXT」，鼓勵學生進入時間的軸線中，思考如何面對不斷進逼的每一個未來，吸引了超過全世界 31 國 3,900 件學生作品來臺參賽。教育部聘請來自 9 個國家不同領域的 9 位專家，加上 6 位國內設計領域先進，共同組成國際評審團，選出年度大獎 1 名、各類組金銀銅獎共計 8 名，佳作 25 名，發出的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250 萬元。

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自 94 年度開始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透過辦理研習營方式，每年公開徵選 10~20 位在藝術與設計領域表現優異的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一年。99 年度共選送 21 位學生出國進修，合作學校跨越了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及紐西蘭 6 國共 16 校，目的在於讓學生能更獨立學習、融入異國文化、並廣泛吸收各國不同領域之設計強項。100 年度計選送 16 名學生出國進修，合作學校亦跨越了美國、法國、英國、日本、荷蘭、德國共 6 國 13 校。

為落實「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的方向，自 94 年度起開始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並訂頒「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期藉由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的準備，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透過參賽作品的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7 年來累積獲獎人次達 360 人，總獎金超過 3,200 萬元。

拾參、舉辦前瞻人才卡位戰教育論壇，強化學用連結與產業需求人才

因應產業與環境的快速轉變帶動人才培育趨勢及思維的變化，教育部舉辦「2011 前瞻人才卡位戰」教育論壇。透過產官學界的不同角度，探討高等教育如何以學生本位為出發，培育出能競逐未來及全球的人才。教育部為引導高等教育教學自教師本位推進到以學生本位的教學模式，推出「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作為各大專校院教學的整體成效參考架構之一，使以學生為本位出發的能力養成思維逐步發酵。為強化學生為主體的能力導向概念，教育部期望透過產官學的對談，勾勒出高等教育發展的動力與方向。配合大環境變化的人才培育思維應落實到人才的養成過程，讓大家瞭解就業能力不僅需要回歸學習本位，更需要提前規劃與實踐，透過不斷學習、探索與成熟，讓學生找到自己的發展方向，進而成為台灣未來的「勁」爭力人才。

拾肆、推動「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鼓勵國際交流

為擴大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政策上提出諸多配套措施，如鼓勵大學校院發展質量兼俱之外國學生招收策略，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推動「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原稱「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為營造優質教學環境，100 年起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核定補助 12 校 24 個全英語授課學程，總補助經費 5,100 萬元；暢通僑生回國升學管道，提高優秀僑生獎學金額度及名額，並將各大專校院招收僑生之績效納為評鑑及獎補助指標；鼓勵大學赴國外學府參訪及參與國際年會組織，瞭解各國高教發展並宣導我國高教政策；培育多樣性外語人才，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持續推動「北區大學外文中心」相關計畫措施，培育英語及稀少性外語人才及教學師資。

拾伍、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請各校妥慎因應並尊重及保障學生救濟權利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公布釋字第 684 號解釋，該解釋實質意涵為徹底揚棄特別權力關係，將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範圍由身分關係，擴及至學生之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利，而非僅教育權。第 684 號解釋文強調「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因此，教育部就大學專業判斷、學生受教權及其他基本權利之內涵或類型化，委託

法律學者專家參考校園實務案例後，擬定大學自治之原則範疇，並辦理研討會共同研商形成共識，在不抵觸大學自治原則下，提供處理學生事務之參考原則供各校參酌，使人權觀念更根植於大學校園。

拾陸、嚴格把關大學校院食品，保障學子「食」的安全

為維護大學校院校園食品安全，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通函各校進行塑化劑污染食品自主管理，請各校依照衛生署公告的五大類食品：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狀粉狀之劑型，全面進行檢查，並依規定請廠商提出安全證明，已公告遭塑化劑污染及未有安全證明食品一律下架，不得販售。另進行北、中、南全國分區訪查，讓大學校院學子可以安心在校園內購買食品，保障學子食的安全。

拾柒、建立完整大學評鑑機制，提升教育品質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教育部於 94 年與全國各大學校院共同捐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由其專責辦理評鑑工作。系所評鑑及 100 年度完成之校務評鑑，均採認可制，透過專業同儕檢視協助受評者發現問題，並提供改善具體建議，評鑑結果不作校際、系際間的排名與比較。另為提升大學主動自我評鑑，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5 日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對於各大學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且經教育部認可者，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即可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以期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

拾捌、協助因國外天災或戰亂因素返臺學生入學安置

100 年三月日本發生強震、核災，以及利比亞發生戰亂，教育部請各大學校院協助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返國內大學修讀推廣教育學分，考量天災或戰亂屬不可抗力因素，且有部分學生因學校所屬地區受災嚴重，影響後續學習，教育部發布「協助因國外天災或戰亂因素返臺學生入學安置方案」，輔導這些學生返臺就學。

拾玖、規劃推動成人就讀大學方案，落實終身學習

為因應終身學習時代及面對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的社會，大學校院應扮演更積極協助民眾深化學習及強化職場競爭力的角色，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教育部規劃推動「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透過改

變入學方式，建立與強化非正規教育與正規學制的銜接機制，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與方式，滿足社會人士不同的進修需求。此方案主要適用對象如下：

- 一、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明確技術專長者：為達到產學互惠的功效，學系可以得專才而教之，民眾可以深化其職場能力，使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得以相互印證，互為增長。
- 二、22 歲以上，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對於無工作經驗明確技術專長或無高中職學歷的民眾，基於減低背景知識落差，鼓勵先修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大學選修（生）課程或相關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探索個人相關興趣領域及熟悉大學學習環境後，再透過此方案升讀大學。
- 三、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為利社會民眾跨領域學習、深化知識累積，對於已獲學士學位者，亦開放透過此方案可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

貳拾、加強跨校教研合作，推動聯合大學系統

教育部 95 年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國內各大學組成大學系統之準則，確保大學系統組成學校能善用運用教育資源及加強跨校教研合作，以提升大學經營績效。目前已成立了 4 個大學系統：包含 97 年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4 所大學組成「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9 年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組成「臺北綜合大學系統」；100 年由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成「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貳壹、首次招收陸生來臺就學，並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10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正式核定 132 校在 100 學年度招收 2,000 名陸生修讀正式學位。以體系分，一般大學體系 67 校 1,123 名，技職校院體系 65 校 877 名；以公私立分，公立學校 477 名，私立學校 1,523 名；以學制分，學士班 1,361 名、碩士班 557 名、博士班 82 名。離島專案申請部分，金門大學 73 名（學士班 64 名、碩士班 9 名）、澎湖科技大學 68 名（學士班 63 名、碩士班 5 名）。招收陸生係首次實施，加以大陸幅員廣大，且招收陸生名額只有 2,141 名，初期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等沿海六省市試辦。100 學年度招收來臺就讀大陸地區學生計 928 名。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教育部針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審慎評估後，共彙集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作為認可名冊範圍，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正式對外公告，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舉辦 100 年度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共計 61 人完成報考，含學士 5 人、碩士 13 人、博士 43 人；實際 34 人應考、10 人通過。

貳貳、提供教育資源，照顧弱勢學生就學

政府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透過積極差別性之待遇，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分為 3 類：

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其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特殊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一、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99 學年度提供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總計 79,485 人次，如表 6-18；99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 20 億 9,433 萬 5 千元，詳如表 6-19。

表 6-18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學年度	體系別、公私立別	總計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族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93	大學校院	83,758	8,011	60,290		7,557	3,502	4,398
	公立	43,392	3,989	30,710		4,649	2,066	2,069
	私立	40,366	4,113	29,580		2,908	1,436	2,329
94	大學校院	64,671	5,804	47,121		6,384	2,261	3,101
	公立	21,776	1,563	15,439		2,968	938	868
	私立	42,895	4,241	31,682		3,416	1,323	2,233
95	大學校院	73,345	6,901	53,536	301	7,272	2,282	3,053
	公立	27,322	1,991	19,865	229	3,262	1,044	931
	私立	46,023	4,910	33,671	72	4,010	1,238	2,122

（續下頁）

學年度	體系別、 公立別	總計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人士及其 子女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原住民族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96	大學校院	76,485	7,598	55,212	535	7,949	2,166	3,025
	公立	27,990	2,077	20,456	156	3,365	969	967
	私立	48,495	5,521	34,756	379	4,584	1,197	2,058
97	大學校院	81,791	8,621	58,636	1,065	9,692	2,170	1,607
	公立	33,429	2,652	23,964	418	4,671	1,101	623
	私立	48,362	5,969	34,672	647	5,021	1,069	984
98	大學校院	75,657	10,231	50,496	1,719	10,807	2,184	220
	公立	30,553	3,308	20,055	594	5,344	1,096	156
	私立	45,104	6,923	30,441	1,125	5,463	1,088	64
99	大學校院	79,485	11,803	50,672	2,328	12,329	2,180	173
	公立	32,890	3,888	20,985	843	5,966	1,096	121
	私立	46,586	7,915	29,687	1,485	6,363	1,084	5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情形。

取自 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表 6-19

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補助經費統計表

單位：仟元

學年度	體系別、 公立別	總計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人士及其 子女	特殊境 遇家庭 子女	原住民族	軍公教 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93	大學校院	1,965,805	280,065	1,384,428		158,071	106,649	36,592
	公立	709,997	85,272	484,424		93,388	36,290	10,623
	私立	1,255,808	194,793	900,004		64,683	70,359	25,969
94	大學校院	1,678,870	240,788	1,207,057		134,204	76,246	29,575
	公立	361,764	388,110	242,579		59,154	16,591	4,630
	私立	1,326,104	201,977	964,478		75,049	59,655	24,945
95	大學校院	1,868,922	283,787	1,326,811	4,491	151,236	73,858	28,739
	公立	441,067	49,332	302,863	3,447	62,661	17,848	4,916
	私立	1,427,854	234,454	1,023,948	1,044	88,575	56,010	23,823

（續下頁）

學年度	體系別、 公立私立	總計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人士及其 子女	特殊境 遇家庭 子女	原住民族	軍公教 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96	大學校院	1,965,467	316,245	1,380,051	6,744	163,726	70,649	28,052
	公立	457,891	52,737	318,456	1,216	63,639	16,931	4,912
	私立	1,507,576	263,507	1,061,595	5,529	100,087	53,718	23,140
97	大學校院	2,111,073	356,934	1,449,097	19,473	202,744	68,354	14,471
	公立	559,462	66,565	371,020	4,788	95,025	18,992	3,072
	私立	1,551,611	290,369	1,078,077	14,685	107,719	49,362	11,399
98	大學校院	2,006,112	419,910	1,248,713	42,132	224,466	69,421	1,470
	公立	528,710	83,512	309,071	8,641	108,582	18,143	761
	私立	1,477,401	336,397	939,642	33,491	115,884	51,279	708
99	大學校院	2,094,335	477,408	1,233,317	57,058	255,791	69,292	1,169
	公立	572,272	97,502	321,568	12,746	121,252	18,618	586
	私立	1,521,763	379,906	911,749	44,312	134,539	50,674	583

註：百位數四捨五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情形。

取自 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教育部為協助家庭年所得於後 40% 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將原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自 96 年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含空中大學、研究所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並符合包括存款（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及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相關條件者，透過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纾困助學金及免費住宿等項目，提供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纾困金及住宿費等補助，以完善照顧經濟弱勢學生。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受惠學生人數 35,108 人，補助金額為 897,067,658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426,365,398 元，學校自籌經費 470,702,260 元。如表 6-20。

表 6-20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統計表

學年度	體系別、 公私立別	受惠人數 (人次)	學校自籌經費 (元)	教育部補助經費 (元)	合計經費 (元)
96	大學校院	35,484	428,223,816	324,420,269	752,644,085
	公立	10,685	134,356,305	-	134,356,305
	私立	24,799	293,867,511	324,420,269	618,287,780
97	大學校院	30,486	399,060,276	369,802,104	768,862,380
	公立	9,595	134,858,730	-	134,858,730
	私立	20,891	264,201,546	369,802,104	634,003,650
98	大學校院	32,828	432,801,466	399,839,434	832,640,900
	公立	10,549	149,626,250	-	149,626,250
	私立	22,279	283,175,216	399,839,434	683,014,650
99	大學校院	35,108	470,702,260	426,365,398	897,067,658
	公立	11,606	168,226,000	13,000	168,239,000
	私立	23,502	302,476,260	426,352,398	728,828,658

註：教育部補助經費係以會計年度經費計算。以 99 學年度為例，係以 100 年度預算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重要教育統計資訊。

取自 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三、推動就學安全網

為因應及預防學生失學問題，教育部自 98 年度起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除廣續推動既有的助學政策外，進一步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的生活協助。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計 41,069 人次；補助金額計 2.12 億元；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之利息計 777,305 人次，補助金額計 19.91 億元，如表 6-21。

表 6-21

100 年度就學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國中小推動措施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	550,328	2,000,000,000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	378,782	453,284,888
高中職推動措施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	58,760	1,148,079,216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工讀助學金	41,069	212,000,000
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777,305	1,991,211,937

註：含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2012）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大學教育在兼顧質量均衡發展的背景下，為國家社會培育許多菁英人才，近年來因兩岸交流的互動、國際化的競爭，以及少子女化帶來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及產業對高等教育人力的需求著須全盤檢討，大學教育面臨諸多發展的議題，以下分析大學的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當前我國大學教育面臨重大的挑戰，以下分別就少子女化、高教資源分配、大學學雜費調整、弱勢助學、大學經營治理、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大學評鑑、人才培育、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及國際化等議題，分析如下：

一、少子女化現象，引發規模調整與轉型發展問題

我國 86 及 87 年出生的人口，預估到 104 年與 105 年進入大學，其產生近 5 萬人左右的落差（詳表 6-22），勢將嚴重衝擊大學招生。目前雖未達少子女化谷底，但已出現缺額情形，95-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如表 6-23。因此，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大學之問題有：

- （一）系所招生之人數與市場需求之落差。
- （二）依總量標準調減招生名額，但幅度遠不及生源短缺速度。
- （三）學士、碩士及博士需求數量不易合理推估。
- （四）影響學雜費收入及私立學校的永續經營。

在少子女化與大學轉型發展方面，私立大學董事意見分歧，退場意願不高。且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針對私校退場之賸餘財產歸屬，規定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退場不易處理。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100 年 1 月立法院已修正《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教育部引導國立大學合併，但後續執行之合併學校篩選條件、補助額度多寡、招生規模等，都有許多尚待檢討之處。

表 6-22

我國出生人口與入學時間比較表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70	76	82	85	90	88	413,000	23.00
77	83	89	92	97	95	342,031	17.24
86	92	98	101	106	104	326,002	15.07
87	93	99	102	107	105	271,450	12.43

（續下頁）

出生年	入國小年	入國中年	入高中職	入二技年	入大學年	人口數	出生率‰
88	94	100	103	108	106	283,661	12.89
89	95	101	104	109	107	305,312	13.76
90	96	102	105	110	108	260,354	11.65
91	97	103	106	111	109	247,530	11.02
92	98	104	107	112	110	227,070	10.06
93	99	105	108	113	111	216,419	9.56
94	100	106	109	114	112	205,854	9.06
95	101	107	110	115	113	204,459	8.96
96	102	108	111	116	114	204,414	8.92
97	103	109	112	117	115	198,733	8.64
98	104	110	113	118	116	191,310	8.29
99	105	111	114	119	117	166,886	7.21
100	106	112	115	120	118	196,627	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2011）。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
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表 6-23

95 – 100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增減及缺額情形比較表

學年度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較前年增減	招生缺額數
95	38,373	76,459	114,832	+2,534	14,766
96	39,643	77,324	116,967	+2,135	13,898
97	39,791	77,697	117,488	+521	18,034
98	40,493	77,132	117,625	+137	20,696
99	40,225	75,780	116,005	-1,620	17,072
100	40,570	74,357	114,927	-1,078	14,417

註：本表所列數字不含技專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2012）。

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有待檢討規劃

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可知我國教育經費受到法律的明確保障，以下就高等教育經費現況與問題分析如次。

（一）高等教育經費分配的競爭問題

高等教育經費的補助，主要含行政運作經費及公私立大學基本需求兩大類，約占總體高等教育經費 85.23%。行政運作經費含高等教育基本行政運作經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二項；私立大學則以整體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為

主。此外，政策引導性經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約占總體高等教育經費 14.77%。過去強調各校基本需求經費的滿足，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鼓勵學校發展特色。競爭性經費透過計畫及嚴謹的審查程序，造成未獲得競爭經費者之反彈聲浪。

（二）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與政策

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教育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97-100 年私校獎補助校數及經費如表 6-24；為落實獎優機制，逐年提高獎勵比例（100 年度獎補助比例為 80：20，101 年獎補助比例將調增為 83：17）。政府補助占私校總收入比率約 15.06%，涉及政府整體教育資源之規劃，短期內尚難引導私校大幅成長經費；而外界有不少訴求，認為不應持續補助辦學不佳學校；又政策指標過多，造成經費平均分配的弱化現象。

表 6-24

教育部 97－100 年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校數及經費表

項目	獎補助校數	獎補助經費（元）	弱勢助學（元）	總金額（元）
97 年	36	29.93 億	3.2 億	33.13 億
98 年	36	29.43 億	3.7 億	33.13 億
99 年	37	29.53 億	3.6 億	33.13 億
100 年	37	28.36 億	4.27 億	32.63 億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

（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包含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項。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年度補助款，包括依學生人數為設算基礎之基本需求補助；依學校運作績效加以考量核列之績效型補助與營建工程補助款等，101 年度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經費為 477.34 億元（含績效型補助 6.4 億元）。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比率（不含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教學卓越計畫）自 90 年度 40.50% 至 101 年度 57.90%。人事會計行政干擾仍多；受贈及投資取得之財產處分程序仍依《國有財產法》，時間冗長；基金績效資訊不足，且缺乏與校務連結，未取得外界信任，可責性欠缺。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競爭，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整合資源，重點輔導

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第1期（95-100年）經費500億元，其中350億元為特別預算，150億元為教育部年度預算；第2期（100年4月—105年3月）所需經費均納入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待改善之問題：

1. 世界各國競相爭取人才，大學面臨優秀人才流失及缺乏吸引國外優秀人才誘因，國際化環境待加強。
2. 獲補助學校於國內相互挖角，導致國內人才相互競爭。
3. 研究領域及資源待整合，缺乏分享機制。
4. 質疑本計畫導致大學重理工輕人文、重研究輕教學、過於注重排名忽略人才培育、學術發展過於強調SCI及SSCI等「重量不重質」之傾向。
5. 頂尖之後續發展，如無經費挹注如何永續卓越？

（五）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整體提升人力素質，教育部積極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1期（95-97年）經費共75億元（特別預算）；第2期（98-101年）經費共82.25億元（公務預算）。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30-40%之大學校院，成立6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整合通識教育、圖書資源公共資源平台，建立教學品質改善之永續發展及資源共享機制。本計畫執行以來亦有些許值得檢討之處，如：

1. 第3期（102年起）計畫方向、執行期程、經費編列規模等尚待確定。
2. 實質教學內涵之深化與推展有限，另各校均依循計畫績效指標規劃，無法凸顯學校特色。
3. 連續獲2期補助之學校，相關硬體建設多已建置完備，恐造成資本門編列浮濫。
4. 與私校獎補助部分功能相重疊，後教卓如何永續發展等，均值得探究。

三、大學學雜費調整，引發的外界關注問題

學雜費是公私立大學重要的財務收入項目，《大學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47條規定「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對學雜費調整負有把關的職責。以大學學費占國民所得之比例，或相對於賦稅負擔率而言，我國學雜費均低於美、日、韓等國。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1：1.82；每學期平均學雜費：國立大學為3萬元、私立大學為5萬5千元。97年6月13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因金融海嘯等經濟因素，私立大學已有3年（98至100學年度）全面不調整；國立大學校院已有6年（95至100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其衍生的問題：

- (一) 齊一公私立學費：學生就學負擔應無公私立之差異。
- (二) 反重分配現象：公立大學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平均較高，卻負擔較低的學雜費。
- (三) 學校要求未申請政府獎補助經費得享學雜費自主。
- (四) 未能反映教學成本：目前學雜費調整公式重在受教者負擔能力，未反映學校教學成本。
- (五) 研究生學費轉嫁大學生：大學生與研究所教學成本不同，但收費相當，對大學生不公平。
- (六) 公式指標疑義：各界對學雜費調整指標及公式有不同意見，未有一致共識。

四、弱勢助學之項目及補助金額，應加以整合

教育部為加強對私立大學弱勢學生之照顧，自 96 學年度起，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另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據以執行。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包含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諮詢服務等項。其問題有二：

- (一) 公私立學校、大學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差距顯著。
- (二) 教育部及各部會弱勢助學措施涵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等費用，又申請資格、補助標準、申請期間及學校承辦單位不一，應亟思整合。

五、大學經營治理與責任，亟待檢討與釐清

《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本身應有的自主權責為何？目前法律規範尚有不足，國立大學校院目前定位為教育部附屬行政機關，財務、人事及監管機制比照公務機構，自主性受限。相較美、歐及日本與韓國等亞洲之大學，我國大學機構自主程度偏低，遂產生：

- (一) 大學受政府嚴密監管，自主程度偏低。
- (二) 校內決策單位衝突，治理與管理權不清。
- (三) 人事及財務公教未分離，學術發展受限。
- (四) 大學系統屬聯盟性質，綜效有待提升。

六、公私立學校競爭，尚有不公平的議題

我國國立大專每生培育成本約 18.2 萬元、私立約 10.5 萬元。致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而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公平現象，有違社會公義。對私立大學產生之問題有：

- (一) 稅賦待遇不同：公立可以 100% 免稅；私立須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若指定對象者，個人最高 70%、營利事業 35%。
- (二) 公餘款處理方式不同：公立大學之結餘款留供校務基金滾用，私立大學須繳庫。
- (三) 教職員退撫制度不同：公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私校則建議私校公保轉勞保。
- (四) 人事、會計控管程度不同：私立人事、經費較有彈性，但採購均比照行政機關辦理。
- (五) 績優學校放寬辦學空間不同：評鑑績優之私立大學得放寬增設系所、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75 歲）、學雜費調整等限制。

七、大學評鑑制度與指標，尚須建立共識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自 95 年度起教育部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1 億元之補助及委辦經費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評鑑相關工作，已完成 79 所大學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101 年至 105 年將持續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工作；專案性評鑑已辦理者有體育評鑑、性別教育訪視等項。並鼓勵大學主動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經 IEET、AACSB 及 MSCHE 認證通過學校可免受教育部評鑑。待檢討之問題：

- (一) 教育部外部評鑑與大學自我評鑑之定位應予釐清。
- (二) 評鑑中心辦理評鑑之績效評估及未來轉型發展尚待規劃。
- (三) 評鑑指標之爭議，各類評鑑以「教學」為主體，惟仍無法消除對 SCI、SSCI 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之質疑。
- (四)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相關評鑑指標難以界定。
- (五) 評鑑指標是否限制大學發展自我特色之空間等。

八、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存在學用落差現象

為縮短學訓用落差，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教育部刻正推動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擴大推動產學專班、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

訊平臺、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擴大遴聘業界師資授課、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持續辦理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強化大專學生外語能力。其問題有（1）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族群失業率高於一般失業率之學用落差。（2）產業需求變化迅速，系所、教師職能不易配合調整課程或教學。（3）人才培育涉及後端的產業環境吸納及學生生涯選擇，僅系所調控及教學評鑑，仍有不足。（4）既有產官學研之人才培育溝通平臺，未能發揮作用，學校及學生無法及時獲取就業市場訊息及人才供需資訊。此外，為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投入新臺幣 26 億元，獲補助之教研人員 7,435 人，約占全國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4%，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已有 96% 建立各校之彈性薪資機制。目前之問題有：

- （一）大學教師薪資結構及待遇配套仍欠缺誘因。
- （二）彈性薪資經費財源仍屬不穩定收入。
- （三）國內學術市場擴展有限，教師流動率低。
- （四）薪資及培育制度不利年輕人才。
- （五）各校欠缺薪資管理制度，彈性薪資多屬小幅度加薪。

九、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之政策，尚有檢討空間

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因社會共識尚待凝聚，教育部不得不採三限六不政策：限制採認 41 所高校、限制來臺陸生總數 2,000 名、限制不得開放醫事學歷採認、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政府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不會有來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等事項。加上首年招生時程緊迫，致 100 學年度核定招收 2,141 名陸生來臺就讀學士及碩博士班，報名 1,904 人，共錄取 1,265 人，實際註冊僅 928 人。分析招生不足額的原因主要有二點：

- （一）三限六不政策雖降低社會疑慮，亦影響陸生來臺意願。
- （二）首年選擇沿海 6 個省市試辦招收陸生，對於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均有影響。

在大陸學歷採認方面，僅開放採認大陸 41 所大學，恐影響後續學術交流選擇；學歷不溯及既往，惟相關利害關係人仍不時陳情。

十、國際化環境與配套，尚須積極拓展

為拓展高等教育輸出，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及深耕東南亞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國際化，辦理全英語學程實地訪視，確保各校英語授課品質；100 年推動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要點，補助 12 校 24 個全英語授課學程，總經費 5,100 萬元。目前國際化存在之問題有：

- (一) 教師以英語授課意願不足；具備英語授課專業能力師資及學校整體資源尚待補強。
- (二) 大學開設國際學程或提供國際生修讀之相關課程不足，未能有效吸引國際學生來臺交流就學。
- (三) 我國對於外國學校之能見度及其合作意願尚待加強，除以經費補助方式吸引外國頂尖大學與我國大學合作外，應拓展更多元合作模式。

貳、因應對策

大學教育雖然面臨許多挑戰，但政府積極檢討，勇於面對，業已提出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檢討大學規模調整與轉型機制

因應未來幾年生源不足及學生人數的遞減，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調整系所招生人數；依 100 年新修正的總量標準妥適調整招生名額；並參考經建人力推估，檢討學士、碩士、博士需求數；且將註冊率、畢業生就業作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以及會同各部會 / 各學門領域代表，依合理人力需求狀況，共同審議核定學校招生名額。有關私立大學的轉型發展除尊重私人興學的自主性外，視少子女化之影響程度，有必要研議訂定私校轉型與退場過渡條例：於一定期間內提供私校轉型發展簡化措施（含土地變更及契稅等賦稅優惠）及贖餘財產分配彈性（非全部歸屬地方政府），提高私校退場誘因；同時檢視私校定位：研議從捐資興學朝向投資興學之可行性，贖餘財產亦可部分歸屬自然人。至於公立大學的整併，須儘速提出國立大學合併誘因，以行政協助為主、經費補助為輔，建立與合併學校溝通機制，俾提高整併成功機率。

二、檢討資源補助措施，提高大學競爭優勢

在政府財源有限的情況下，為全面提高大學競爭優勢，須重新檢討資源補助措施。

- (一) 檢討私校獎補助比例：私校獎補助朝獎勵學校與補助學生明確劃分。獎勵學校以特色為主，不以規模區分；補助採直接補貼學生就學費用，並與公立學校學生額度齊一。因此，須研議增訂補助門檻，落實獎優汰劣機制；研議簡化政策指標，落實目標績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 (二) 調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由於國立大學對政府補助校務基金的依賴程度仍高，須鼓勵各校訂定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汲取社會資源。
- (三) 提高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效：嚴謹考核相關資源執行成效，強化校際合作資

源共享；配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改進攬才及留才機制；兼顧領域差異，理工與人文並重，並要求學校挹注 10% 經費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發展；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卓越發展，強化人才培育；強調多元化且質量並重之審議考評指標。

- (四) 強化教學卓越成果之落實：檢討前 2 期計畫執行成效，蒐集各方意見，規劃第 3 期計畫方向、經費規模與期程，納入未來年度預算中持續辦理；改進計畫審議及績效指標，引導學校依其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及學生素質訂定具學校特色之計畫；評估執行現況後調整經費門經費比例，納入第 3 期計畫推動改進；並要求各校訂定學校永續發展之配套。

三、檢討大學經營成本，規劃合理學雜費調整機制

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都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在執行上受到外力干擾甚多，教育部就學雜費調整政策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等三大協會、教師會、家長及學生團體代表進行溝通說明，未來學雜費調整方向：

- (一) 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每單位學生人事成本年增率等之不同比例，作為學雜費基本調幅的參考依據。
- (二) 調高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少對國立大學補助，經費改優先挹注私立大學弱勢學生。
- (三) 加速國立大學自治治理及評鑑績效卓著私立大學彈性自主空間。

四、弱勢助學之項目及補助金額，應加以整合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為落實社會公義及《教育基本法》彰顯之教育機會平等，教育部在實施弱勢學生就學將再簡化各項弱勢助學措施之可行性，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學生，弭平落差；另就各部會學雜費減免作業不一乙節，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整合。長遠宜參考「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方案」，明確劃分獎學金及助學金性質，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五、尊重大學自主，落實大學經營治理權責

大學聚集高級知識分子，對內應要求大學建立自我內控治理模式，以落實自

主規範、專業自律及學術自由理想。對外則須透過政府及社會的監督機制，發揮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的職責。為達此目標，大學系所調整、招生總量、學雜費收費等事項，均宜授由大學自行建立嚴謹的自我監督與管理機制；大學校長的決定，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權責；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調整法定自籌經費範圍，並明文排除自籌經費得不受人事主計單位行政指導，簡化受贈及投資所得財產處分流程，強化學校投資效益；建立完整內控制度，落實基金運作績效責任，每年公布基金績效報告書，公開校務發展及財務績效資訊，強化社會監督。另為因應產學合作模式的變化，大學校院的研發應提升為創造產業需求的研發（From demand to supply），由跨部會的協調合作提升校園研發能量的創新；建立完善產學組織專業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與強化育成能量，以提升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成效。

六、建立公私立學校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促進大學良性發展

公私立大學都是菁英人才培育的搖籃，宜鬆綁稅制，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督導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我監督；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鬆綁產學合作限制，爭取業界資源挹注；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以擴充財源；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督促大學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鬆綁私校人事退撫法令，拉近公私校教職員退休給予差距。就公立大學而言，宜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推動國立大學實質法人化；縮短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擴大弱勢照顧，或以學費補貼方式，研擬公私立大學齊一學雜費之可行性；簡化教育部各項弱勢助學措施之可行性，整合學雜費減免規劃。

七、落實大學評鑑，建立學校發展特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成立以來，對國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立與推展，以及定期評鑑的執行，貢獻良多。因應科技變革日新月異，教育部已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針對評鑑中心發展及相關議題提出具體方案；針對評鑑指標之爭議，教育部亦參考學者所提之建議，引導大學形成功能區隔及自我定位，發展不同特色（或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並澄清各界對 SCI、SSCI 量化指標曲解，同時與國科會研商改進相關研究指標，符應我國學術發展需求；至於大學評鑑主體之調整方面，系所評鑑逐步回歸大學，鼓勵大學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自我評鑑取代教育部評鑑；校務評鑑仍由教育部主導，惟評鑑指標之設計，提供大學更多元之發展空間。

八、建置人才培育環境，吸引卓越人才

因應國際人才移動的競爭趨勢，我國在育才及攬／留才等人才培育政策，採跨部彙整合模式，提供相關配套。在育才方面，針對業界亟需之人才需求，擇定特定領域（如航海、紡織等），輔以經費補助，結合業界資源，從招生、課程到就業進行革新，建立典範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透過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持續強化學生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在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方面，強化國際優秀人才長期任職意願，建立校務基金聘用人員退撫制度；成立跨部會人才延攬委員會，建立人才策略方針；改革大學薪資及聘僱制度，落實公教研分離；研訂彈性經費使用指標，強化財源使用效益，強化攬才競爭力。

九、檢討陸生來臺與大陸學歷採認之政策，擴大兩岸教育交流

基於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未符預期，教育部評估社會及大學需求，修正相關配套：

- （一）技術面：彈性調控招生名額；調整學士班報名時程；參採大陸高考以外具公信力成績；明定各校系錄取基準；簡化證件公驗證程序；建置申請文件範例；加強宣導內容及管道；提供國內商業醫療保險。
- （二）政策面：檢討三限六不原則，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在大陸學歷採認方面，為審慎穩健推動，持續掌握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發展狀況，並視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實際辦理成效，定期檢討調整認可名冊之必要性，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至於 81 年 9 月 18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間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之人民，得參加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學校、機關（構）辦理之學歷甄試。教育部並將視臺灣地區學生在大陸地區修讀學門、修習課程內容等，定期檢討修正甄試命題方式及考科內容。

十、建立國際化的友善環境，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成效

教育部為落實馬英九總統期許大幅增加境外學生到 13 萬人的目標，積極鼓勵學校訂定引導教師以英語授課之獎勵機制，並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密集訓練班師生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教學自信與能力。同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跨校開課方式，整合各校課程資源並開放校際分享，提供學生更多修讀機會與管道。此外，更計畫引進國際大學設立分校，提升我國高教品質及活化高教市場，營造整體國際化校園，增進外國學校與我國交流合作之意願。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100 年政府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首次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持續修正相關法規，積極規劃與推動高等教育改革，對未來大學教育的影響深遠。以下謹就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相關建議。

壹、未來發展方向

在面對全球化與兩岸競爭的壓力下，人力素質的提升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政府面對國際化及少子女化之衝擊，如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顯得格外重要。100 年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提出相關的促進發展策略，業已指出我國大學教育未來施政的重要方向。

一、修正相關法律，規劃推動大學自主治理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及經濟成長快速，資訊流通便捷，產業結構改變，價值觀念變化，以及全球化、少子女化趨勢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的影響，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教育部將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職權、財務會計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機制。教育部將配合修正《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學位授予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法律，以明確大學自主事項，提高大學經營管理成效。

二、改善大學彈性選才方式，活化大學入學管道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雖有甄選入學、繁星計畫及指定科目考試等機制，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的高中現場，以及增進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將會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針對入學管道、考試科目，進行檢視。

三、鬆綁相關措施，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

私人興學提供人民多元選擇就學的機會，減輕政府負擔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

經費壓力。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學雜費宜回歸大學自治精神，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四、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落實境外學生輔導機制

因應全球化的競爭，高等教育須積極與國外交流，進而輸出國際，招收境外學生就學。教育部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而不同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需求及在臺就學所面臨之困難問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將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承辦單位予以統整，以充實各項服務的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

五、強化評鑑績效，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教育部及大學都有依法落實推動與執行評鑑的任務與職責。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參酌各國政府為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瞭解其辦學績效。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六、關懷弱勢學生，保障教育權益

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際教育交流成功，臺商赴海外經商、與外籍配偶結婚增多，新臺灣之子人數逐年增加，在人口組成上，已包括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各界對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族群、身心障礙同胞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的教育權益日趨重視。政府對弱勢學生的教育照顧有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項，且均訂定相關法規施行，可謂不遺餘力，將可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發揮社會公義的實現。

七、深化兩岸教育交流，精進大陸學歷採認

兩岸文教交流自民國 81 年開始，但受限於兩岸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到 97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上任之後，兩岸關係趨於緩和。在教育交流方面，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及研習等形式，雙方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不斷擴大，

質與量大幅提升，陸生得於 100 年 9 月正式來臺就學，且政府完成大陸學歷採認公告認可 41 所大陸高校，奠定兩岸更堅實的互動基礎。未來應將交流重點放在品質的提升，秉持兩岸對等尊嚴的立場，建立互信，營造兩岸和諧氣氛，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研議設置專責兩岸教育事務單位或人員，規劃辦理有關教育交流事務，以發揮上下整合功效。

貳、未來發展建議

人力素質的提升成為經濟繁榮、產業進步與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為因應前述發展方向，特就政府組織再造、大學自主發展、少子女化之因應、調整資源、公私立競爭、弱勢照顧、拔尖卓越、兩岸交流及國際接軌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供教育部及大學校院參考。

一、再造組織促進高等教育發展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教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新的高等教育司將整合學術審議委員會及醫學教育會之任務，原設四個科也因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為五個科，執掌綜合企劃、教育品質及發展、大學經營及發展、大學招生及助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等事項。教育部必須調整人員，建立無縫接軌的業務銜接，使業務推展、網路諮詢、資料查詢，都能感受到便民、效率、創新及績效展現。

二、修正相關法制營造大學優質環境

政府與大學的互動及運作，都須依法律之授權而為。為落實大學自主，《大學法》可再思考協助國立大學朝法人化發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可鬆綁受贈運用限制、簡化財產管理與處分程序，提升人事會計彈性與財務績效。《學位授予法》增訂促使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之規定。《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扣除額，提升私校競爭力。

三、調控高等教育人力因應少子女化變革趨勢

升學掛帥的環境下，家長先公立後私立的選填志願風氣，有必要加以調整改善，公立大學有些市場飽和、連續招生不足、註冊率低的系（所）科應予調整裁併或減招；產業需求的類科，必要時政府須提供獎學金培植，以吸取優秀人才就讀；私立大學有競爭優勢者，在學校師資及教學資源符合教育部所訂原則下，應開放學校更大彈性自行調控招生總量空間。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宜積極監督各校辦學成效，提供整併、轉型與退場之相關誘因與配套，使高等教育化危機為轉機。

四、調整資源提升大學競爭力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存在政府資源重公立、輕私立，學雜費收費標準卻私立高於公立，以及競爭性經費公立高於私立等不公平現象。目前公私立收費比率為 1：1.82。未來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使用效益，宜開放公立大學提高學雜費，適度提高私立學校教育資源；檢討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補助比例，彈性鬆綁學校自主運用幅度；另為落實私校獎優機制，除逐年提高獎勵比例外，教育部宜鼓勵學校健全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間教育資源差距，結合學校辦學成效之監督，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五、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的環境

私人興學已為我國培育許多卓越菁英，為兼顧公私立大學教育發展，縮小公私立差距，未來宜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擴大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將教學成本納入學雜費調整公式，擬具符合公私立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調幅計算基準；督促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

六、照顧弱勢就學以落實社會公義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習，以及《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等之規定，教育部已先後完成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規範。未來宜對於各項法規之執行及弱勢學生之輔導追蹤，方能落實弱勢就學之保障。

七、拔尖卓越及提升教育品質

95 年開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99 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英國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進行合作培育人才計畫。另自 94—97 年推動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有效地引發各大學重視教學品質之風氣，100 至 101 年度為第 2 期教學卓越計畫，由第 1 期強調制度建置深化為成果檢核，為持續深化並落實大學拔尖發展及教學品質之改善，值

得教育部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

八、增進兩岸良性互動與交流發展

教育部於 100 年核准 2,000 人陸生名額，但首年招生未符預期，政策上宜鬆綁三限六不措施，簡化來臺就學申請程序，以促進良性交流。至於大陸學歷之採認，宜再檢討增加認可校數，至少將大陸 985 及 211 工程學校納入認可對象。

九、鼓勵大學積極與國際接軌

臺灣國民所得穩定成長，社會安定，具有中文正體字的優勢，以及資訊科技的領先地位，國際教育條件良好，政府設立臺灣獎學金、臺灣教育中心、鼓勵大學廣招國際學生，成果輝煌。教育部政策上希望發展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並逐年達成馬英九總統期望招收 13 萬人境外學生的目標。因此，國際化環境的改善，外語友善校園的規劃，國際學生宿舍的增建，專責單位的設立，以及輔導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等，必須積極推展。

撰稿：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